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45,611	961,589
銷售成本		<u>(318,910)</u>	<u>(848,958)</u>
毛利		26,701	112,631
其他收入		35,640	72,5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	(109,232)	(304,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69)	(153,4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2,060)	(524,594)
研發費用		(126,101)	(133,636)
財務成本	5	(372,533)	(365,882)
其他經營開支	6	(128,595)	(79,475)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4	(835,720)	(258,328)
商譽減值	6	(460,765)	(668,396)
無形資產減值	6	(7,220)	—
無形資產攤銷		(110,808)	(133,4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443)	(49,66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24,550)</u>	<u>(117,05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2,743,555)	(2,602,769)
所得稅	7	<u>82,295</u>	<u>24,519</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61,260)	(2,578,25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u>(346,120)</u>	<u>(488,881)</u>
年內虧損		<u>(3,007,380)</u>	<u>(3,067,131)</u>
年內虧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5,239)	(1,776,97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324,470)</u>	<u>(453,395)</u>
		<u>(1,989,709)</u>	<u>(2,230,371)</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6,021)	(801,27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21,650)</u>	<u>(35,486)</u>
		<u>(1,017,671)</u>	<u>(836,760)</u>
		<u>(3,007,380)</u>	<u>(3,067,13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9)	(7.9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36)</u>	<u>(2.02)</u>
		<u>(8.35)</u>	<u>(9.9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3,007,380)	(3,067,1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2,180)	460,839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274)	15,878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1,290)	10,837
	<u>(240,350)</u>	<u>487,55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47,730)</u>	<u>(2,579,5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9,924)	(1,882,099)
非控股權益	<u>(1,067,806)</u>	<u>(697,47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47,730)</u>	<u>(2,579,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59,021	681,850
無形資產		636,789	62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99,040	3,538,50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23,276	359,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900	436,14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241	354,692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64,914	392,505
應收貸款	14	321	1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3	7,416
		4,819,275	6,40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288,381	566,8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310,816	1,409,167
合約資產	13	240,835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83,321	1,176,0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8	79,554
衍生金融工具		68	19,183
抵押銀行存款		95,633	23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92	752,351
		1,789,384	4,238,4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10	756,827	—
		2,546,211	4,238,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1,582,334)	(1,628,38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6	(651,410)	(959,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361,855)	(1,375,624)
應付稅項		(38,591)	(39,661)
融資租賃之義務		(79,143)	(115,23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	(98,079)
		(3,713,333)	(4,216,6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10	(695,996)	—
		(4,409,329)	(4,216,6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63,118)	21,7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6,157	6,429,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534,027)	(676,113)
遞延收益		(430,831)	(502,94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1,146,136)	(1,694,268)
融資租賃之義務		—	(12,58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601,006)	(548,415)
遞延稅項負債		(18,888)	(86,19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8	(760,752)	(760,752)
		<u>(3,491,640)</u>	<u>(4,281,271)</u>
(負債) / 資產淨值		<u>(535,483)</u>	<u>2,148,40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4,898	224,131
儲備		(776,819)	944,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11,921)</u>	<u>1,168,540</u>
非控股權益		<u>(23,562)</u>	<u>979,865</u>
(權益虧絀總額) / 權益總額		<u>(535,483)</u>	<u>2,148,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3,007,380,000 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 1,863,118,000 港元以及負債淨值 535,483,000 港元。再者，本集團未能支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分別為約 1,103,62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79,14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376,12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26,69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對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以追索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其金額分別約為 113,831,000 港元、126,663,000 港元、294,947,000 港元及 34,100,000 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為約 22,227,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8(b)內。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並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 0.048 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833,330,000 股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 38,500,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20(a)；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對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約 1,318,000,000 港元（包括一間債權銀行已就即時清償約 295,000,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展開法律行動及於期後同意撤回有關訴訟），原則上同意不會再作任何法律行動追索欠款或減低信貸額度及信貸評級及同意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該等銀行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一位潛在投資者向 Chanje Energy, Inc.（「Chanje」，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無約束意向書，對於 Chanje 之若干少數權益擬作股權投資為 155,000,000 美元（等於約 1,201,000,000 港元），惟須待完成令該潛在投資者滿意的盡職調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hanje 與一位投資方訂立本金總額 20,000,000 美元 10% 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總額的代價，(i) Chanje 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向該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計提和未付之利息；及 (ii) 於 Chanje 收到全部本金總額後，該投資方獲授予可選擇兌換權，據此該投資方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須獲得 Chanje 董事會批准）或直至收到該兌換之還款通知，有權利及選擇權把所有或部份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計提利息兌換為 Chanje 普通股。於行使可選擇兌換權及 Chanje 向投資方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股份後，投資方將佔於 Chanje 的股本權益為 6.25%；
- (v) Chanje 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就年期為三年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最高額達 75,000,000 美元之磋商正處進階階段，惟須待完成令該潛在投資者滿意的盡職調查；
- (vi) 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以削減進一步虧損及資本開支，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0；
- (vii) 本集團正與數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告之附註 20(b) 所述的一位投資方）洽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募集資金及與多位潛在第三方債權人洽談新貸款融資；
- (viii)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惟上文(ii)所述除外）、供應商及債權人積極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及
- (ix) 本集團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收到多個藍籌客戶（包括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 及聯邦快遞公司等）之採購電動車訂單。

基於以上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將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根據本集團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過渡安排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並無影響。

就過去會計政策之變更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除了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680,422,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該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及(ii)如貸款被提取而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兩者之差異。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貼現，或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以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持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實際或預計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會嚴重惡化;及
- 現有或預測變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擔之日期。於評估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金融資產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令到會計政策有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新的收益確認框架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涵蓋貨品銷售及服務合約而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根據合約的性質，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先前，有關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補貼及預收客戶之合約結餘，是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呈列。運輸成本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中。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呈列，並反映其變動：

- (i) 先前列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內之「應收中國國家補貼」金額為 784,817,000 港元扣其相關減值虧損撥備 104,395,000 港元，合計為 680,422,000 港元，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預收賬款」金額為 122,094,000 港元現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合約負債；
- (iii) 「運輸成本」於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包含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中。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此金額則包含於銷售成本，以履行銷售產品予客戶的履約義務而構成合約成本；及
- (iv) 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金額已作出相應估計影響之披露。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除以上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基於現行商業模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呈列額外披露除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其目的是為了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 (或其一部分) 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詳述如下：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倘本集團在租賃下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需按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入賬，即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於租約生效之日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惟須遵守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 52,134,000 港元，其中一部份款項 4,784,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租賃期支付（對於該等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將不會採納該新會計模式），而其餘部份款項 48,366,000 港元須超過一至五年內租賃期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因素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調整至 48,271,000 港元及 48,271,000 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於附註10所披露，電池產品業務下之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個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動車	227,389	730,189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	1
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02,680	219,180
提供有關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	9,600	—
	<u>339,669</u>	<u>949,370</u>
直接投資收入	5,942	12,219
	<u>345,611</u>	<u>961,58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149,781	96,885
	<u>495,392</u>	<u>1,058,47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489,450</u>	<u>1,046,255</u>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主要從事於電池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故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電動車租賃分類指透過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條款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其業務縮小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成為須予呈報分類；

3. 分類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d)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活動，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了未分配的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了未分配的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7,389	112,280	5,942	345,611	149,781	495,392
分類間之收益	—	—	5,538	5,538	1,087	6,62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27,389</u>	<u>112,280</u>	<u>11,480</u>	<u>351,149</u>	<u>150,868</u>	<u>502,017</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806,310)</u>	<u>(450,969)</u>	<u>(43,283)</u>	<u>(2,300,562)</u>	<u>(346,245)</u>	<u>(2,646,807)</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3,816	111	5,605	19,532	1,143	20,675
折舊與攤銷	(230,357)	(38,599)	—	(268,956)	(42,273)	(311,229)
財務成本	(78,988)	(18,684)	(19,415)	(117,087)	(36,069)	(153,156)
存貨撇減	(53,435)	(2,472)	—	(55,907)	(42,613)	(98,5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9,814)	—	5,264	(124,550)	—	(124,55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6,241	106,241	—	106,2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2,443)	—	(82,443)	(76)	(82,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15,920)	—	(15,920)	(2,536)	(18,4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4,900	—	324,900	—	324,9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73,540)	—	—	(273,540)	—	(273,540)
合約資產減值	(339,400)	—	—	(339,400)	—	(339,40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04,761)	—	(35,803)	(240,564)	(18,699)	(259,263)
商譽減值	(153,765)	(307,000)	—	(460,765)	—	(460,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835)	—	—	(43,835)	(216,910)	(260,745)
無形資產減值	(7,220)	—	—	(7,220)	(920)	(8,1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8,271	32,590	—	730,861	29,330	760,19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5,588,255</u>	<u>723,042</u>	<u>247,481</u>	<u>6,558,778</u>	<u>756,827</u>	<u>7,315,605</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3,823,946)</u>	<u>(355,019)</u>	<u>(175,341)</u>	<u>(4,354,306)</u>	<u>(695,996)</u>	<u>(5,050,302)</u>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 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30,189	1	219,180	12,219	961,589	96,885	1,058,474
分類間之收益	—	—	—	30,904	30,904	37,389	68,293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730,189</u>	<u>1</u>	<u>219,180</u>	<u>43,123</u>	<u>992,493</u>	<u>134,274</u>	<u>1,126,767</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359,571)</u>	<u>(484)</u>	<u>(326,648)</u>	<u>(453,715)</u>	<u>(2,140,418)</u>	<u>(564,525)</u>	<u>(2,704,943)</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4,027	28	325	12,219	36,599	1,551	38,150
折舊與攤銷	(249,842)	(29)	(33,003)	—	(282,874)	(156,314)	(439,188)
財務成本	(73,132)	—	(10,805)	(7,025)	(90,962)	(23,353)	(114,315)
存貨撇減	(8,111)	—	—	—	(8,111)	(71,210)	(79,321)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0,544)	—	—	3,493	(117,051)	—	(117,05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42,145)	—	—	—	(42,145)	—	(42,14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42,424	—	—	112,268	354,692	—	354,6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49,667)	—	(49,667)	41	(49,6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61,000)	—	(61,000)	—	(61,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33,353	—	433,353	2,789	436,1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51,382)	—	(7,553)	—	(258,935)	(11,052)	(269,987)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1,816)	—	—	—	(1,816)	—	(1,816)
商譽減值	(87,511)	—	(152,969)	(427,916)	(668,396)	—	(66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207)	—	—	—	(110,207)	—	(110,207)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197,790)	(197,7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7,681	—	222,721	—	840,402	110,518	950,920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7,420,930</u>	<u>21,200</u>	<u>1,274,307</u>	<u>306,588</u>	<u>9,023,025</u>	<u>1,298,986</u>	<u>10,322,011</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4,410,796)</u>	<u>(2,196)</u>	<u>(410,013)</u>	<u>(176,579)</u>	<u>(4,999,584)</u>	<u>(1,567,967)</u>	<u>(6,567,551)</u>

3. 分類報告 (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02,017	1,126,767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6,625)	(68,293)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收益	<u>(149,781)</u>	<u>(96,8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345,611</u>	<u>961,589</u>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46,807)	(2,704,943)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u>107</u>	<u>20,921</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646,700)	(2,684,022)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虧損	346,120	560,5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64,503)	(36,065)
折舊	(1,649)	(1,366)
財務成本	(255,446)	(274,920)
存貨撇減	—	(37,7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1,377)</u>	<u>(129,2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2,743,555)</u>	<u>(2,602,769)</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7,315,605	10,322,0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8	1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6	101,1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37,257</u>	<u>203,936</u>
綜合資產總值	<u>7,365,486</u>	<u>10,646,287</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5,050,302)	(6,567,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90,367)	(1,289,6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01,006)	(548,4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8,542)</u>	<u>(92,299)</u>
綜合負債總值	<u>(7,900,969)</u>	<u>(8,497,882)</u>

3.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國家	—	2,357
中國	335,452	926,928
美國	3,834	20,084
香港	5,942	12,220
其他	383	—
	<u>345,611</u>	<u>961,589</u>
終止經營業務		
歐洲國家	82,731	49,708
中國	46,792	31,777
美國	197	—
澳洲	5,019	5,804
香港	455	318
其他	14,587	9,278
	<u>149,781</u>	<u>96,885</u>
	<u><u>495,392</u></u>	<u><u>1,058,474</u></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或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3.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152,405	5,772,512
美國	452,256	242,424
香港	391	1,082
台灣	213,902	375,735
	<u>4,818,954</u>	<u>6,391,753</u>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76,453	不適用#
客戶B—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72,003	不適用#
客戶C—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51,049	不適用#
客戶D—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不適用#	260,128
客戶E—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不適用#	106,799
客戶F—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104,203

截至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按情況而言）沒有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2,056)	8,660	(3,396)	(10,106)	(7,459)	(17,565)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 淨值	(7,257)	—	(7,257)	13,721	—	13,721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虧損淨值（附註(a)）	(57,054)	—	(57,054)	(48,376)	—	(48,376)
存貨撇減	(55,907)	(42,613)	(98,520)	(45,854)	(71,210)	(117,064)
存貨撇減回撥	—	—	—	2,520	—	2,520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值	—	—	—	(1,816)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835)	(216,910)	(260,745)	(110,207)	—	(110,207)
擔保之撥備	(38,567)	—	(38,567)	—	—	—
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11(a)）	129,811	—	129,811	—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42,145)	—	(42,14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5,920)	(2,536)	(18,456)	(61,000)	—	(6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附註(b)）	(6,388)	—	(6,38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淨值	(2,059)	(1,101)	(3,160)	(753)	(513)	(1,266)
	(109,232)	(254,500)	(363,732)	(304,016)	(79,182)	(383,19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終止	總額	持續	終止	總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73,540)	—	(273,540)	(258,935)	(11,052)	(269,987)
合約資產減值	(339,400)	—	(339,400)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0,564)	(18,699)	(259,263)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9,716	16,829	26,545	607	2,357	2,96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068	—	8,068	—	—	—
	(835,720)	(1,870)	(837,590)	(258,328)	(8,695)	(267,02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出售給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代價累積相等於 (i) 於買賣協議當日收取買方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及(ii) 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權証，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0.36港元（「或然資產」）。該或然資產被指定及按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其後該或然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57,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37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b) 此金額代表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虧損金額約為9,743,000港元（附註11(b)）扣除有關出售82%權益之另一附屬公司收益金額約為3,355,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由本公司發行	85,822	—	85,822	52,738	—	52,738
- 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發行	5,121	—	5,121	5,888	—	5,888
融資租賃之利息	5,670	—	5,670	7,985	—	7,9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5,923	36,069	291,992	279,231	21,444	300,675
其他借貸成本	6,951	—	6,951	29,164	1,909	31,07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支出總額	359,487	36,069	395,556	375,006	23,353	398,359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 息支出	(6,069)	—	(6,069)	(22,354)	—	(22,354)
	353,418	36,069	389,487	352,652	23,353	376,0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9,115	—	19,115	13,230	—	13,230
	372,533	36,069	408,602	365,882	23,353	389,23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05)	(1,143)	(20,748)	(42,589)	(1,551)	(44,140)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655	365	3,020	2,505	375	2,880
– 非核數服務	395	—	395	480	—	48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311,517	114,529	426,046	848,957	66,292	915,249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	570	676	1,691	2,092	3,783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54	2,629	2,783	27,759	20,471	48,23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55,907	42,613	98,520	43,333	71,211	114,5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808	148	110,956	133,425	97,299	230,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640	38,385	193,025	159,450	42,418	201,86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之攤銷	5,157	3,740	8,897	5,225	2,737	7,962
保修撥備	4,996	1,294	6,290	49,622	4,731	54,353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128,595	—	128,595	79,475	—	79,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d)）	43,835	216,910	260,745	—	—	—
商譽減值（附註(c)）	460,765	—	460,765	668,396	—	668,396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d)）	7,220	920	8,140	—	197,790	197,790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9,419	3,760	23,179	60,612	5,920	66,5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219,666	43,642	263,308	308,989	69,944	378,93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433	—	4,433	42,813	—	42,8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4	9,280	33,334	35,305	13,470	48,775

6. 除稅前虧損 (續)

附註：

- (a) 金額並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 2,47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397,000 港元）及 9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64,000 港元）。
- (b) 其他經營開支為杭州（二零一八年：杭州及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 (c) 商譽之減值測試是根據營運分類中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評估由杭州營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153,76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使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69,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5,972,000港元），及由重慶廠房營運之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30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969,000港元）使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6,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5,878,000港元），由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五龍動力營運直接投資之商譽減值427,91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出售有關於雲南之電動車生產基地（「該出售」）。由於該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若干資產包括商譽87,5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間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獨立公司，就電池產品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專業估值。估值乃基於較高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基準（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基準）。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8.33%（二零一八年：20.00%），以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每年3%（二零一八年：3%）的終端增長率推算。公允價值計算使用可比較的市場信息來估計以成本計量的非流動資產的個別公允價值減折舊和攤銷。根據估值，管理層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佔電池產品分類的無形資產分別減值約216,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790,000港元），主因銷售表現弱於預期及持續虧損狀況。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9	—	99	655	768	1,423
- 海外	1,193	—	1,193	790	—	790
	1,292	—	1,292	1,445	768	2,213
遞延稅項抵扣	(83,587)	—	(83,587)	(25,964)	(72,468)	(98,432)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82,295)	—	(82,295)	(24,519)	(71,700)	(96,21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實體所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83,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32,000港元）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綜合虧損分別為1,665,239,000港元及324,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6,976,000港元及453,395,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28,630,000（二零一八年：22,407,637,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413,076	22,398,47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7,398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1,289,315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9,161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118,841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28,630</u>	<u>22,407,637</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lossom Ray Limited（「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Union Grace同意出售，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75%權益（此乃為持有中國國內之電池產品業務），及一間100%權益附屬公司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中聚國際」），總代價為2港元（統稱為「SDL及中聚國際出售」）。倘若完成SDL及SBIL出售，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餘下25%之SDL權益，及SDL將以一間聯營公司並於直接投資分類之下呈報，及中聚國際之資產及負債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SDL及中聚國際業務下之資產及負債，將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列呈報。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9,781	96,885
銷售成本		(118,297)	(67,760)
毛利		31,484	29,125
其他收入		17,140	9,8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	(254,500)	(79,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51)	(23,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348)	(94,275)
研發費用		(15,162)	(75,808)
財務成本	5	(36,069)	(23,35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4	(1,870)	(8,695)
無形資產減值	6	(920)	(197,790)
無形資產攤銷		(148)	(97,2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	41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之虧損	6	(346,120)	(560,581)
稅項抵扣	7	—	71,70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46,120)	(488,881)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9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05,36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3
存貨	42,02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55,91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73
抵押銀行存款	5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4
出售組合之總資產	783,640
減：抵銷集團間之票據應收賬款	(26,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756,827
千港元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i)）	(313,48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89,60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627)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值（附註(ii)）	(224,304)
預收賬款	(48,681)
遞延收益	(81,606)
出售組合之總負債	(920,300)
減：抵銷集團間之結餘（附註(ii)）	224,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695,9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6,6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
- (ii) 該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抵銷。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anje（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為Chanje之合資公司夥伴）等簽訂一份和解協議（「Chanje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Smith會將其於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76,666,666股普通股份予Smith及向Smith支付1,312,661.25美元之金額；(iii)Smith將向本公司轉讓Chanj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Smith及Chanje所訂立的出資協議（「Smith出資協議」）授予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兩名Chanje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iv)本公司將放棄及向Smith歸還所有本公司持有Smith之普通及E系股份並取消由此產生之任何權利；及(v)Chanje將向Smith轉讓及釋放根據Smith出資協議及Smith許可協議所有由Smith出資、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授予Chanje之屬於Smith的權利及產權，及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Chanje訂立Smith出資協議及Smith許可協議及所有Smith出資的特許知識產權，惟Chanje及本公司將被允許繼續根據協定按非獨家基準使用（「Chanje和解」）。

於完成將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由Smith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nje結算日」），Chanje由本集團擁有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Chanje之大部份董事，故Chanje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 (續)

Chanje 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及銷售電動車。於 Chanje 結算日，Chanje 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Chanje結算日 之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8,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1
存貨	3,199
貿易應收賬款	1,107
應收本集團之貸款	23,489
其他應收賬款	3,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其他應付賬款	(57,116)
應付本集團之貸款	(73,143)
遞延稅項負債	(18,445)
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平值總額	(44,513)
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56,780)
減：重新計量之以前持有之權益	(281,172)
商譽	(382,465)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23,357
Smith 所欠 Chanje 之債務	23,250
現金代價	10,173
已付代價淨值	56,780

根據 Chanje 和解協議，已付代價淨值指(i)發行 476,666,666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為 23,357,000 港元之公平值此乃基於 Chanje 結算日以每股 0.049 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計算；(ii) 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以承擔 Smith 所欠 Chanje 3,000,000 美元之債務，相當於 23,250,000 港元；及(iii)現金代價為 1,312,661.25 美元，相當於約 10,173,000 港元。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增持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Inc.權益，並獲其控制權 (續)

千港元

於 Chanje 結算日以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	281,172
減：以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u>(151,361)</u>
重新計量之前持有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u>129,811</u>

本集團就 Chanje 和解產生交易成本 796,000 港元。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於現金流之投資活動中	10,085
Chanje 和解之交易成本包含於現金流之經營活動中	<u>(796)</u>
有關 Chanje 和解之現金流出淨款項	<u>9,289</u>

自完成Chanje和解起，Chanje沒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18,552,000港元。

倘Chanje和解於本報告期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345,511,000港元及3,034,330,000港元。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PML 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鉅業集團」，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 50% 權益)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淨代價為人民幣 73,436,000 元 (相當於約 90,639,000 港元)，此乃代表總代價人民幣 80,000,000 元 (相當於 98,741,000 港元) 扣減按該買賣協議下就完成帳目之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人民幣 6,564,000 元 (相當於 8,102,000 港元) (基於本集團初步評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743,000 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	
存貨	98,40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4,219
合約資產	116,42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95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4,625)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12)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2,5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非控股權益	173,543
出售之負債淨值	<u>(185,5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之負債淨值	185,588
授予有關品牌和商標之合約權利之公平值	(11,140)
解除匯兌儲備	6,606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總代價淨額	<u>90,639</u>
	<u>(9,743)</u>

1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應收現金代價	37,028
	<u>98,741</u>
減：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	<u>(8,102)</u>
總現金代價淨額	<u><u>90,639</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u>61,231</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95,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2,556,000港元），其主要為發展本集團於杭州及貴州電動車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735,680	1,732,436
應收票據	—	14,6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b))	(424,864)	(337,95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值	<u>310,816</u>	<u>1,409,167</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263	54,73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796	114,64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90,166	251,596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3,460	154,976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3,756	126
一年以上	194,375	833,093
	<u>310,816</u>	<u>1,409,167</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11,7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貿易應收賬款以若干已出售電動車作為抵押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以國家補貼方式替本集團之客戶結算 (附註 (a))	676,912	784,81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c))	(436,077)	(104,395)	—
合約資產淨值 (附註 (a))	<u>240,835</u>	<u>680,422</u>	<u>—</u>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續)

附註：

(a) 本集團電動車銷售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透過資助該等購買之成本以國家補貼方式替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 - 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本集團符合資格應收該等款項為有條件性的，此乃視乎所購買電動車之客戶達到指定其行車里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補貼款項為676,912,000港元，扣減值虧損撥備436,077,000港元，合計為240,8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政府補貼款項為784,817,000港元，扣減值虧損撥備104,395,000港元，合計為680,422,000港元，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評估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釐定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前瞻性模式及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模式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資產。

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售出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款之預期年期下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

當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有效、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實際或預期客戶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改變、客戶還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負面變動，其預期引致客戶有能力清償債務有重大變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以分析前瞻性估算過往所觀察過往違約率而更新及改變。

(c)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客戶所購買以電動車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該等客戶結算之部分貿易應收款。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率與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方法相同。

1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7,394	211,344
其他應收賬款	454,112	418,615
減：呆賬撥備	(290,039)	(73,432)
	<u>321,467</u>	<u>556,52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319	244,366
應收增值稅款	204,856	391,240
	<u>683,642</u>	<u>1,192,13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21	16,128
流動資產	683,321	1,176,005
	<u>683,642</u>	<u>1,192,133</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2,334	1,628,3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12,976	564,9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3,160	1,129,367
	<u>2,728,470</u>	<u>3,322,65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582,334	1,628,383
非流動負債	1,146,136	1,694,268
	<u>2,728,470</u>	<u>3,322,651</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1,576,192	1,799,442
- 無抵押	—	149,760
銀行貸款總額 (附註(c))	<u>1,576,192</u>	<u>1,949,202</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附註(b))	883,678	1,113,949
- 無抵押	268,600	259,500
其他借貸總額 (附註(c))	<u>1,152,278</u>	<u>1,373,449</u>
	<u>2,728,470</u>	<u>3,322,6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 2,124,41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497,659,000 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33,864,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30,891,000 港元) 及集團內部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兩位 (二零一八年：三位) 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 589,05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583,602,000 港元) 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 (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之 74.56% 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 一項 17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50,000,000 港元) 貸款以由本集團持有五龍動力之一筆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五龍動力之若干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 75% (二零一八年：51%) 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 42,71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94,136,000 港元) 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無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54,181,000 港元) 作抵押；及(iv) 76,90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86,211,000 港元) 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賬面值為 60,98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 1,576,19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949,202,000 港元) 乃以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 1,152,27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373,449,000 港元) 乃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能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1,103,625,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當中包括一項已向本集團展開訴訟追索未償還結欠約 294,947,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包含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中其他借貸約 589,058,000 港元及逾期償還利息歸因本集團提供其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下降至所要求水平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其他借貸的條款規定，本集團已向債權人提出提供若干資產作為額外抵押品。其債權人亦已與本集團確認把逾期利息將資本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本金額將根據原始期限償還，其原始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再者，在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展開法律行動的銀行也同意撤回訴訟及原則上暫停追款和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未償還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8(b)。

1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100	626,599
應付票據	118,310	333,030
	<u>651,410</u>	<u>959,62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290	83,55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3,904	242,51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30,394	521,065
一年以上	275,822	112,495
	<u>651,410</u>	<u>959,62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660,000港元）已以9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7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金額為601,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415,000港元），指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金額為98,079,000港元，指五龍動力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就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利息還款，據此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欠全部款項。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集團確認把逾期利息將資本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本金額將根據原始期限償還，此原始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後。

1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訴訟更新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起訴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在該抵銷範圍內抗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鍾先生被宣判破產，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在破產期內，破產管理受託人接管了 Mei Li。此外，各方多項中期申請均在此期間內發生。

本公司聘請之法律顧問已重新審閱整宗案件，及根據其意見，本公司已準備好對其中索陳述書之修改，此為加強和推動案件向前發展之後續步驟。在申請修訂前，本公司正在討論同時探討和解方案。

按照法律意見，雙方距離準備就緒可予審訊至少還有12個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其金額分別約為 113,831,000 港元、126,663,000 港元、294,947,000 港元及 34,100,000 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 22,227,000 港元。本集團正與該等債權人及銀行磋商以解決這些訴訟。在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展開法律行動的銀行同意撤回訴訟及原則上暫停追款和重組安排，以延長和／或續期所有未償還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附註)	1,665,006	1,434,146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38,75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7,150	13,603
	<u>1,822,156</u>	<u>1,486,499</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貴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金額 1,181,4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03,613,000 港元）將由貴州地方政府協助安排融資。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Right Precious Limited（「Right Precious」，本公司之現有股東之一）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i) Right Precious 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 Right Precious 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 0.048 港元之購買最多 833,33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及(ii)Right Precious 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 0.048 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於先舊後新認購 Right Precious 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之數目，該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在配售下所配發現有本公司股份數目。隨著配售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 833,33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給 Right Precious。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38,5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及發行 7,0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一位認購人。然而，該認購人僅支付人民幣合計 87,000,000 元（相等於 100,029,893.99 港元）作為認購事項之按金，而並無能力支付其剩餘之認購金額。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終止但並沒有向彼等提出任何申索，其條件為該認購人會向本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7,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三筆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 1%（「和解協議」）。該認購事項之按金人民幣 87,000,000 元根據和解協議已被確認為此三筆貸款融資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該認購人未能根據和解協議下之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其餘金額之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兩筆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 600,000 港元、20,000,000 港元及 151,865,334.47 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 1%，以取代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原先兩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筆 600,000 港元貸款已提供予本公司。如上所述餘下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及 151,865,334.47 港元之兩筆貸款融資，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取代，據此(i)須向本公司提供 2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兩年，無利息；(ii)該認購人須或促使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定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總額不少於 200,000,000 港元，如認購人未能簽訂上述協議則須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 港元作為罰款；及(iii)該認購人的聯繫人應就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對本公司的所有義務、責任和承諾提供擔保，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一筆 20,000,000 港元貸款已提供予本公司。

2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及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1,3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截至本公告日期，其 1,3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未發行及配發，仍有待監管機構許可。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投資方訂立本金額 20,000,000 美元 10% 年利率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據此及作為本金額的代價，(i) Chanje 同意根據其條款向該投資方或其提名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計提和未付之利息；及(ii)於 Chanje 收到全部本金額後，該投資方獲授可選擇兌換權，據此該投資方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須獲得 Chanje 董事會批准）有權利及選擇權把所有或部份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計提利息兌換為 Chanje 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對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約 1,318,000,000 港元（包括一間債權銀行已就即時清償約 295,000,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展開法律行動及於期後同意撤回有關訴訟），原則上同意不會再作任何法律行動追索欠款或減低信貸額度及信貸評級及同意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該等銀行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為一項其他借貸的債權人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4,086,323,694 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110,331,000 港元，將用於抵銷有關該其他借貸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尚欠該認購人之未償還利息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審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行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所載，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 3,007,380,000 港元，當中包括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61,260,000 港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約 346,12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3,531,160,000 港元。同時， 貴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 2,728,470,000 港元，其中約 2,649,370,000 港元包括在流動負債中，而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63,892,000 港元。

再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附註 31(d)、附註 34 及附註 35(c)所披露， 貴集團未能支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下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分別為約 1,103,625,000 港元、79,143,000 港元及 376,128,000 港元以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26,697,000 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對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以追索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其金額分別約為 113,831,000 港元、126,663,000 港元、294,947,000 港元及 34,100,000 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為約 22,227,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b)。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其合法性基於 貴集團之為支付其財務負債及滿足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之計劃及措施獲成功推行，其包括(i)與數間債權人及銀行就推遲現在須即時償還的金額取得成功協商；(ii)與數間銀行及投資方就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取得成功協商；(iii) 貴集團有能力實行其營運計劃以增加利潤及成本控制，以及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及(iv)採取積極措施加快收回應收款結欠。以上計劃及措施之成功效果乃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

倘若 貴集團無法達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之預期效果， 貴集團將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需要按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的使命是把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燃油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3,007,380,000 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 1,863,118,000 港元以及負債淨值 535,483,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正面措施及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其措施及安排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a)內，包括但不限於(i)在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的監督和協調下，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債權銀行原則上同意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以延長及／或續期所有該等銀行貸款由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ii)多個新資金透過股份配售、股權投資、可換股承兌票據、循環貿易融資借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已募集或將募集；及(iii)已收到於美國多個藍籌客戶之採購電動車訂單。

本回顧年內，主要由於(i)收益下跌，特別是國內電動車市場；(ii)未能成功籌集足夠資金（如取消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3 億元港幣之股份認購）；及(iii)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包括補貼）的時間較預期長，本集團未能如期還款或將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續期。本集團管理層正不斷努力協商將若干授信延期或重組，如本集團已與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簽訂認購協議，將超過 1.1 億港元的逾期利息轉為股權，及已請政府有關當局介入協助將本集團一些於中國的授信重組。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hanje 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本金總額為 2,000 萬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以提供資金於美國作營運用途。在獲得 2,000 萬美元的投資後，本集團目前正就一採購訂單融資進行洽談中，而上述安排將有助為本集團電動車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中，並透過結合股權／股權融資及／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如本集團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具體進展，本集團將會悉時公佈。儘管有上述努力，但因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審計師不就本年的全年業績發表意見。董事會意識到這些相關之不確定性，並準備在未來數月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這些相關之不確定性。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使融資成本上升、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令中國出口貿易亦受拖累等外部不利因素，使全球及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90 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6.6%。儘管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設定增加 6.5% 之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發展目標，但亦顯示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亦為中國自二零零零年來最低經濟增長率。然而，中國人民銀行維持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故能使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

電動車業務

隨著大眾對環保意識的提高、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與各國政府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全球發展迅速。據彭博新能源財經全球電動車銷售數據，受惠於各國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公共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二零一八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高達 200 萬輛，而當中超過一半銷量來自中國市場。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量及銷量分別達 2,781 萬輛及

2,808 萬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了 4.2%及 2.8%，是國內汽車銷量連續增長二十八年後首次出現下滑；但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分別達 127 萬輛及 126 萬輛，比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 59.9%及 61.7%。在中國整體汽車市場下行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亦能保持逆勢增長，顯示了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增長需求及其未來發展潛力。

中國財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同年六月正式實施，旨在進一步提高技術門檻要求，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車整車能耗及純電動車續駛里程，並訂立與補貼掛鈎的整車和動力電池抽檢制度，及加強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生產和銷售管理、監管及控制。然而，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從而影響同業企業對新能源汽車的定價策略，及可能使新能源汽車銷量及利潤進一步收窄，並因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導致應收賬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從而影響公司資金周轉情況及原定業務營運計劃。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

	(千輛)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汽車	28,080	28,879	28,030
新能源汽車	1,260	777	507
新能源汽車所佔百分比	4.49%	2.70%	1.80%

鑑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政策的修訂，使補貼領取金額減少及時間延長，故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評估後，五龍集團依計劃將業務重心從中國市場轉至海外市場。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數據，二零一八年美國電動車銷量達 355,000 輛，比去年同期增長 82%，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美國電動車銷量將超過 850,000 輛。當中，受惠於州政府的電動車相關政策與補助，美國加州保持領導美國電動車市場，成為最高電動車銷量的州份。據美國加州新車經銷商聯盟資料，二零一八年美國加州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 240,000 輛，佔美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 50%；而二零一八年加州純電動車銷量超過 92,000 輛，比去年增長 80.6%。

此外，加州議會於去年通過《參議院 100 號法案》，旨在提高加州可再生電能使用率標準，並設立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使用零碳排放電能為法定目標，而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期此法案將會推動加州能源系統轉型，並帶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而且，美國媒體福布斯亦預期加州將繼續於美國電動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為美國其他州份的電動車相關政策、發展及資源部署提供參考。

加州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自 2009 年，加州環境保護署透過《油電混合動力及零排放貨車和巴士補助計劃》（「HVIP」）資助車隊營運商及市民購買合資格的車輛，以減少運輸業的溫室氣體排放。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 Chanje Energy, Inc.（「Chanje」）亦已完成美國政府的檢測及認證，並為 HVIP 供應商之一。而且，Chanje 的 V8100 純電動物流車已納入《HVIP 符合條件的汽車目錄》中，顯示本集團的電動車已獲國際全面認證。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八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 27.52 萬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30.4%，達 535 億元人民幣，而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的需求增長帶動。二零一八年，雖然國內三元正極材料的價格受鈷鋰原材料價格下跌及電池企業壓價影響而受壓，但市場對三元正極材料需求仍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的市場數據，二零一八年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 13.68 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 58.9%，而出貨量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主因包括國內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三元正極材料需求持續增長及新增三元材料企業的產能。

業務回顧

五龍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五龍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此外，五龍集團一直致力投資及研發電動車，使本公司的電動商用車更能減少碳排放，更能為車隊營運商降低總體擁有成本。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氣氛愈趨謹慎，且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加劇，故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帶來更多挑戰。鑑於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使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利潤收窄、應收賬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

從而影響本集團資金周轉情況及原定業務營運計劃。此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相繼到期，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本集團會繼續與銀行或貸款人進行協商，將若干相繼到期的貸款續期，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營運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且，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值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使本集團出現淨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測整體負債情況，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以作業務發展之用。

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數據，美國運輸業排放的溫室氣體佔全美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8%，當中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 23%。隨著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與各國政府亦加強推廣節能減碳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國內外的車隊營運商，如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和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聯邦快遞」）亦相繼採購電動車，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且，因電動車充電成本比燃油成本低及電動車的保養成本比傳統燃油車低，故低的總體擁有成本亦是國內外車隊營運商採購電動車的考慮因素之一。五龍集團相信隨著各國政府推出各項環境和補貼政策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電動車市場未來仍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並為電動車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及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約 3.46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 64%。其中，電動車業務的收益約為 2.27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 69%；正極材料業務的收益約為 1.12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 4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20 億港元，每股虧損為 8.35 港仙。未來，本集團會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管理財務成本及務實地開發及拓展集團業務，以提升集團綜合競爭力。

電動車業務

二零一八年，受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退坡及應收補貼時間延長影響，五龍集團電動車業務的收益按年減少 69%，導致本集團現金流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原來業務營運計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戰略性計劃，包括進行業務整合、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計劃，以發展本集團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動車業務。而且，經多年投資及研發工作，本公司的電動商用車在業內是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五龍集團的電動商用車不但能減少碳排放，更名為車隊營運商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降低總體擁有成本。本回顧年內，本公

司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並透過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 Chanje 與 Ryder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建立客戶關係，如聯邦快遞，並於去年與該兩間公司簽訂訂單。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Ryder 預訂 Chanje 的純電動商用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 1 億美元

本回顧年內，Ryder 向 Chanje 預訂其純電動商用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 1 億美元，而該批純電動車將會承租予聯邦快遞使用。Ryder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運輸與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經營車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透過與 Ryder 建立獨家銷售渠道及電動車服務供應合作夥伴關係，Ryder 能提供 Chanje 一個覆蓋全美國的維修網絡，使 Chanje 能更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聯邦快遞引入 1,000 輛 Chanje 的純電動商用車

五龍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回顧年內，聯邦快遞，作為一家藍籌客戶，在去年十一月宣佈引入 1,000 輛 Chanje 的 V8100 純電動物流車，以擴充其車隊。而該批特製的純電動商用車的最高載貨量約為 6,000 磅，將由 FedEx Express 營運，以為其提供在美國加州的商務及家用貨運服務。在充滿電的情況下，該批電動車能行走多於 150 英哩，每輛 Chanje 的純電動商用車能為聯邦快遞每年節省 2,000 加侖的油耗及減少 20 噸廢氣排放。

長江汽車於 2018 北京車展展出六款純電動商用車

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於 2018 北京國際車展中展出六款本公司的純電動商用車。其中，五龍集團在展覽中展出大批量出口到美國的星級產品 V08S 純電動商用車。該款純電動商用車是根據美國技術標準製造，並已完成美國政府的測試及獲美國政府完整認證，而且該款純電動商用車已為美國的貨運服務公司執行送貨服務。而五龍集團會繼續以國際標準打造高端電動商用車，並繼續深耕國內及海外的細分市場，使五龍集團能在電動商用車領域建立競爭力，並脫穎而出。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年內，五龍動力集團的加工三元產品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其回顧年內的銷量超過 4,110 噸，收益約為 1.12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 49%，其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的下半年業務模式由正極材料銷售轉為為客戶提供正極材料的委託加

工服務。本集團預期若未來繼續以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模式營運，未來的收益可能會持續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龍動力集團與一客戶簽訂協議，據此，該客戶委託五龍動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其 A1、A2、A3 及 A4 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隨著五龍動力集團之 A5 及 A6 新生產線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建設，並正式投產後，五龍動力集團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新協議，該客戶進一步委託五龍動力集團利用其六條生產線加工生產三元產品，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現有的六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為改善五龍動力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五龍動力集團定會繼續改善產品質素，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性能，以配合正極材料和電池市場的發展，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會繼續專注核心的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業務，並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業務及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增加本集團收入。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961,600,000 港元之收益大幅減少約 64.1% 至約 345,600,000 港元。

其大幅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大幅減少，佔本財政年度之收益約 227,4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730,200,000 港元之收益大幅減少約 68.9%，主要由於生產資金不足，執行包括美國訂單的海外訂單的時間超過預期所致；及(ii)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大幅減少，佔收益合共約 112,3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約 219,200,000 港元減少約 48.8%，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推遲生產排程及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向該新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12,6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26,7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85,900,000 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 7.7%，與上個財政年度約 11.7%相比，減少約 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新能源補貼減少及本集團把一些銷售轉移至較低毛利的物流汽車市場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值約 109,2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值約 304,000,000 港元，減少約 194,800,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於之前持有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Chanje Energy, Inc. (「Chanje」)，重新計量之收益約為 129,800,000 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所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和解協議，本集團從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收購 Chanje 的額外 16.84%股權。其後，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 Chanje 的大部份董事。Chanje 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85,9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53,500,000 港元，減少約 67,600,000 港元。其因隨著銷售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362,1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524,6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162,5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約 38,4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購股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及(iii)透過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以提升營運成本效益而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研發費用

於本回顧年內，研發費用約 126,1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33,600,000 港元減少約 7,500,000 港元，主要基於電動車生產分類之研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內，財務成本約 372,5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365,900,000 港元增加約 6,600,000 港元，兩個年度均在相若水平。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回顧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約 128,6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79,500,000 港元增加約 49,100,000 港元，此主要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約 835,7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258,300,000 港元，增加約 577,400,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 612,900,000 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 258,900,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354,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電動車客戶長期結欠及若干電動車之行車里程遜於預期。管理層評估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款之預期年期下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約 240,600,000 港元所致。

商譽減值

商譽按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本回顧年內，管理層評估由重慶工廠經營的電池材料生產分類的商譽減值約 307,000,000 港元，而杭州電動汽車生產的商譽減值約為 153,800,000 港元，因這些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回顧年內，無形資產攤銷約為 110,8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33,400,000 港元減少約 22,600,000 港元，原因為大部份與電池產品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於上個財政年度已全數減值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約為 82,4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49,700,000 港元增加約 32,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其約 21.85% 股權的聯營公司 ALEEES 的虧損份額增加，該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應佔 ALEEES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新能源補貼政策改變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另外，於聯營公司 ALEEES 權益之減值約為 15,9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61,000,000 港元減少約 45,100,000 港元，其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年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 124,6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17,100,000 港元，增加約 7,5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Chanje 之虧損，主要原因為增加 Chanje 之銷售及工程人員及市場推廣費用以拓展美國市場。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3,067,1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3,007,400,000 港元。

因上述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989,7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2,230,400,000 港元減少約 240,700,000 港元。

商譽

來自於業務收購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 55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1,900,000 港元），減少約 122,900,000 港元，這乃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分類及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減值合共約 460,800,000 港元及因為增持 Chanje 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約 382,500,000 港元所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 557,600,000 港元）合共約 3,479,9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數據減少約 418,4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攤銷及匯率變動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 42,000,000 港元）約 330,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66,800,000 港元減少約 236,400,000 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及杭州生產廠房之存貨使用率控制以致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存貨減少；(ii)電池產品分類之舊貨促銷；及(iii)電池產品分類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存貨撇減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 339,900,000 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 29,1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09,200,000 港元，減少約 1,069,3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因會計政策改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約 680,400,000 港元為合約資產；(ii)來自出售雲南電池車業務之電動車生產分類貿易應收款減少；及(iii)對若干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合約資產，其金額代表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且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為非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 240,800,000 港元，相比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之為合約資產金額約 680,400,000 港元減少約 439,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基於已出售電動車過往行車里程記錄就該等國家補貼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後確認合同資產的減值；及(ii)來自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之補貼應收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車里程記錄後，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累計金額分別計提約 424,900,000 港元及約 436,100,000 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92,100,000 港元減少約 478,6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13,500,000 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 29,9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ii)因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有所減少；及(iii)根據相關政府通知退回一些中國公司之應收增值稅款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約 89,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59,600,000 港元），減少約 218,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約 204,600,000 港元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75,600,000 港元增加約 148,9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24,500,000 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約 162,600,000 港元），主要綜合原因(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 201,500,000 港元；(ii)來自一間新附屬公司 Chanje 而增加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約 69,800,000 港元；及(iii)一位潛在投資者之已收按金增加 100,000,000 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有兩筆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分類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730,2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68.9%至約 227,4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商業電動車銷售量減少及由於生產資金不足而導致執行包括美國訂單的海外訂單的時間超過預期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後之毛利率約 6.6%。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 11.4%，主要乃因於中國之新能源補貼進一步減少之直接影響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1,806,3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1,359,600,000 港元增加約 446,700,000 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對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國家補貼應收款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ii)商譽減值增加；及(i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所致。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及提供加工服務

於本回顧年內，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約 112,3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219,200,000 港元減少約 106,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向一名新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推遲生產排程及於下半個財政年度向該新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於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451,0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326,600,000 港元增加約 124,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總已發行之股份約 21.85%，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營銷及銷售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之大多數客戶均來自中國，並受到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激烈競爭所影響，使立凱電能於回顧年內錄得虧損。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收入為約 11,5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43,100,000 港元，減少約 31,600,000 港元。於本回顧年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43,3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453,700,000 港元，減少約 410,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商譽減值，其並未於本財政年度產生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134,300,000 港元增加至於本財政年度約 150,900,000 港元，增加約 12.4%。其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約 30.1%減少至於本回顧年內約 21.0%。其減少主要為銷售較低毛利之舊存貨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564,500,000 港元收窄至約 346,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縮減非營利部門以及擴大高利潤部門及市場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63,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52,400,000 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 1,863,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 21,800,000 港元。由流動資產淨值大幅轉變為流動負債淨值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約 4,238,400,000 港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46,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 2,728,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22,700,000 港元減少約 594,200,000 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5 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約 79,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7,8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與其所有融資租賃之義務約為 79,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一位融資租賃債權人亦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追索未償還餘額約 34,100,000 港元。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 224,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46,500,000 港元，約為 160.6%，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合共約 3,450,500,000 港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 2,148,4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虧絀總額約 535,5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已完成，本公司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 0.048 港元配發及發行 833,330,000 股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 38,5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3,9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94,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借貸及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合共2,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33,8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3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借貸、約97,300,000港元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及約10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Chanje Energy, Inc.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和解協議，合共476,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概無有關該發行之所得款項。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22,413,077,108股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489,743,774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2,237,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 0.465 港元兌換為 860,215,052 股本公司股份；及(iii)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兌換為 5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 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扣減買賣協議下之若干扣除（「該出售」）。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鉅業之任何股份，因此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je Energy, Inc.（「Chanje」，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時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Chanje 之合營夥伴）等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Smith 須將其於 Chanje 之約 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轉讓後，Chanje 由本集團擁有 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 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 Chanje 之大部份董事，故 Chanje 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興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 75 股股份（相當於 Synergy Drago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代價為 1 港元，及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之 1 股股份（相當於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本公告之附註 15 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 95,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35,300,000 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8 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9 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56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 名僱員），於中國聘有 1,653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93 名僱員）及於美國有 29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301,1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470,5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回顧年內，受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改變影響，中國政府分階段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且收緊補貼標準使領取補貼時間延長，使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面臨下行壓力。然而，大眾對環保意識增強、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各國政府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及加快興建和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仍會保持增加。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純電動商用車市場，並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展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同時，五龍集團的業務將會重新定位，減少對政府補貼的依賴。

把握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去年，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政策的修訂，使補貼領取金額減少及時間延長，使五龍集團於本回顧年度的利潤收窄、應收帳款時間延長及現金流減少。此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可換股債券相繼到期，使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本集團會繼續與銀行或貸款人進行協商，將若干相繼到期的貸款續期，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營運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且，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值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使本集團出現淨負債。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測整體負債情況，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進行融資，以作業務發展之用。基於本集團的電動商用車於業內是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杭州設有電動車生產基地及接連獲得海外藍

籌客戶的大額訂單，本集團預期五龍集團將會接獲更多海外市場的電動車訂單，並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從而解決本集團缺乏資金周轉情況及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繼續發展及開拓海外電動車市場

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不但獲得了美國專業車隊營運商 Ryder 的大額訂單外，而且更獲得了聯邦快遞的採購訂單。接連獲得兩大藍籌客戶的純電動車採購訂單，標誌著藍籌客戶對五龍集團的認可與支持。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放眼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以尋求更多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於海外市場純電動商用車的市場佔有率。

積極降低純電動車生產成本

五龍集團於中國杭州設有電動車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及美國均設有銷售中心。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以獲得更多電動車訂單。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量

在正極材料業務，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持續研發鎳鈷錳 811 (NCM811)及鎳鈷鋁(NCA)等正極材料產品，以提供更優質及更環保的產品去應付市場及法規需求。

依計劃進行業務整合及精簡企業架構

受國內補貼政策退坡影響、國外電池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國內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導致電池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而且，受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總體錄得虧損狀態。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及經審慎評估後，本集團正在出售五龍集團持有的電池業務，以精簡五龍集團的業務。未來，五龍集團會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而本公司旗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則會保持專注發展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均有其相應的業務專長，並會集中資源發展各自之核心業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能，從而創造收益，進一步提升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的影響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於緊接及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六十日期間內，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因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各自之財政困難，被若干經紀出售，而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 11.86%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 6.06%及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 8.79%減少至於其辭任日期之約 8.29%（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 4.30%）。本公司董事（除曹先生及苗先生於其各自之出售外）信納該等出售根據標準守則第 C.14 段屬特殊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20 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已經刊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